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告

地　　址：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傳　　真：(05)632-1765
承 辦 人：丁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5)6336511轉2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雲院惠109司執丁字第3120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許柱(歿)、共有人許金炭(歿)、共有人許登華(歿)、共有人許金錶(歿)、共有人許清良(歿)、共有人許連進(歿)、共有人許麗紅(歿)、共有人莊連丁(歿)、共有人莊厚坤(歿)、共有人莊赶(歿)、共有人陳　、共有人許糊(歿)、共有人莊老福(歿)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1207號債權人高英哲與債務人許松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110年5月21日將債務人許松泉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29,100元聲明承受在案。

二、查共有人許柱、許金炭、許登華、許金錶、許清良、許連進、許麗紅、莊連丁、莊厚坤、莊赶、陳　、許糊、莊老福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行使優先承買權人如係公同共有人者，依民法第828 條第3 項規定，應經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請提出已經其他公同共有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附表：

109年司執字031207號 財產所有人：許松泉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	水林鄉	水南		779	6391	72分之1	104,000元
	備考	乙種建築用地						
2	雲林縣	水林鄉	水南		870	33	72分之1	700元
	備考	交通用地						
3	雲林縣	水林鄉	水南		878	22	72分之1	700元
	備考	交通用地						
4	雲林縣	水林鄉	水南		879	164	9分之1	5,000元
	備考	交通用地						
5	雲林縣	水林鄉	水南		880	22	9分之1	3,000元
	備考	乙種建築用地						
6	雲林縣	水林鄉	水南		881	17	216分之1	700元
	備考	交通用地						
7	雲林縣	水林鄉	水南		882	779	72分之1	3,000元
	備考	交通用地						
8	雲林縣	水林鄉	水南		901	670	72分之1	12,000元
	備考	乙種建築用地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丁股
擬　　判：製稿人　　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　傅俊欽　　決行